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罡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售仔猪前未按规定申报检疫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市罡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41181MA0L3LFPXM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不罚（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6/05/20
违法事实	2026年04月22日，接到孝义市下堡镇便民服务中心官方兽医移交的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后，我局执法人员一行5人到达孝义市罡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出售仔猪前申报检疫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票。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未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票，当事人并说明未申报检疫。当事人存在出售仔猪前未按规定申报检疫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类别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